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决策。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与原认购对象王正育先生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公司与王正育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的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金炳荣 苏伟斌 计小青

日期：2021年9月5日